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編纂]「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6年2月6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節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經營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編纂]

| | | |
|---------|---|---|
| 「成都信立泰」 | 指 | 信立泰(成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成都金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編纂]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或「深圳信立泰」 | 指 | 深圳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94)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信立泰藥業、美洲、葉先生及廖女士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SG」 | 指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 「第3期ESOP」 | 指 | 本公司第三期僱員持股計劃，分別於2023年12月22日及2024年1月8日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宣佈因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而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的「極端情況」的發生 |

[編纂]

| | | |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屬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在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該等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於[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編纂]「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4日，即本[編纂]刊發前用於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美洲」 指 美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1990年6月2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葉先生及廖女士各持有50%權益，此兩人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葉宇翔先生」 指 葉宇翔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葉先生」 指 葉澄海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廖女士」 指 廖清清女士，葉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 義

| | | |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 指 |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

[編纂]

| | | |
|------------|---|--|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中國內地的公認會計原則 |

釋 義

| | | |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中國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 | | |
|----------------|---|---|
| 「省」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 「Salubris Bio」 | 指 | Salubris Biotherapeutics, Inc.，一家於2016年8月11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信立泰香港」 | 指 | 信立泰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7月2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 | | |
|---------------------|---|---|
| 「信立泰醫療器械」 | 指 | 深圳信立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信立泰生物醫療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滬港通」 | 指 |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與上海的相互市場准入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於[編纂]後)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深港通」 | 指 |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與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 |
|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